

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潘昊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97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3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7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潘昊代表 4,183,650 股、徐加良代表 2,229,000 股、朱喜枝 125,550 股、李丽辉代表 293,550 股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